**船舶远程电子签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便利船舶进出港口，提升海事服务能力，提高监管效率，规范船舶远程电子签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签证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船舶远程电子签证（以下简称“电子签证”），是指船舶或其经营人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船载设备等方式，远程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的行为。

**第三条** 实施电子签证应遵循诚信、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电子签证与窗口签证并行实施，具有同等效力，船舶可自主选择签证办理方式。

**第五条** 船舶办理电子签证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主管全国的电子签证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的电子签证管理工作。

**第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电子签证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建立和完善电子签证相关信息管理制度。

**第二章 申 请**

**第八条** 船舶在申请电子签证前，应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注册，提供准确、有效信息，并同意电子签证服务条款。

海事管理机构为注册的船舶提供电子签证账号和身份认证方式。

**第九条** 符合《签证规则》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办理航次签证的船舶，可以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电子签证申请。

电子签证的申请人为船舶或其经营人。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电子签证。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在船舶计划靠泊4小时前申请办理进港电子签证，但提前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

申请人在获准上一港出港签证许可后，方能申请办理拟抵达港口的进港签证。航程时间不足4小时的，应在出港后立即申请拟抵达港口的进港电子签证。

**第十一条** 船舶抵港后，申请人应当在开航4小时前、24小时内，申请办理出港电子签证。

在港时间不足4小时的，应在办妥进港签证后立即申请出港电子签证。

**第十二条** 船舶办理电子签证时应提交船舶动态、货物装卸、在船人员情况等航次信息。

《签证规则》第七条第二款所述的相关资料以电子形式进行审查，可免于提交。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船舶电子签证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申请电子签证的船舶应按有关规定始终保持其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处于正常开启状态，正确显示本船信息。

**第十五条** 船舶申请电子签证不成功或海事管理机构不予受理时，应到签证站点办理窗口签证。

**第三章 审 批**

**第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签证规则》要求，对申请电子签证的符合性进行形式审查，对于符合签证条件的船舶，准予签证，反馈电子签证审批结果，并提供验证方式；对于不符合签证条件的，不予签证，并注明理由。

**第十七条**  办理电子签证的船舶应将船舶动态、货物装卸等航次信息和电子签证的审批结果以及验证方式，记录在船舶签证簿中，保持记录连续准确。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保持连续完整的船舶签证数据，供船舶或其经营人、相关机构和人员等按权限进行查询、验证。

**第十九条** 依据《签证规则》所规定需要变更、补办或撤销电子签证的，申请人可通过电子方式或到相关签证站点办理变更、补办或撤销。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电子签证的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应遵守服务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对电子签证申报信息采取系统校验和人工校验的方式进行审查，并通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核实该船实际位置信息，必要时，应派员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定期对所办理的电子签证数据进行抽查，检查电子签证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以及船舶航次动态信息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存在以下严重违规行为的船舶或其经营人，应暂停或终止其远程电子签证服务：

（一）故意提交虚假的申请信息，以骗取签证；

（二）谎报、瞒报以逃避船舶签证；

（三）恶意提交申请、变更和撤销等信息，影响正常电子签证工作；

（四）故意关闭船载AIS设备，以逃避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船舶或其经营人应谨慎选择申请代理人，并承担其电子签证代理行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船舶或其经营人应妥善保管电子签证账号和身份认证方式，因账号泄露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船舶或经营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电子签证船舶及其经营人应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通信信息安全，以及保密、人身权益、版权等相关规定，不得利用电子签证进行任何违法、侵权等不正当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